

#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草案）

1040116 代表制校務會議通過  
1050822 代表制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811 代表制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0 代表制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3 代表制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810 代表制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2 代表制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15 代表制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待 1150115 代表制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國民小學及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十九條及臺北市國民中學生學生獎懲辦法十一條訂定之。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三、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學生:指取得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三)獎懲:指本校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四、學校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五、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況，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次數、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六、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本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七、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八、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及同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前項學務處、輔導室所派人員或校外相關機構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九、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依第五款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 通知警察機關處置。

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之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學生違反本校服裝儀容規定(附件一)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十一、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十二、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十三、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嘉勉。
- (二) 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 公開場合表揚。
- (四) 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 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 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 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 其他適當之獎勵。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言行優良，足資示範者。
- (三)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 與同學合作互助，營造良善班級氣氛者。
- (六)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七) 動為公服務、熱心公益者。
- (八) 勸導同學向上者。
- (九)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十)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 維護整潔，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 生活常規有明顯而具體進步，經師長提出者。
- (十三)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四) 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決困難者。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十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者。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十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三) 代表學校當選為國家或社會團體傑出學生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五)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六)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七)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拾物(金)不昧，其情節特別值得鼓勵者。
- (九)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十七、有關學生校內外各項比賽獎勵，依本校訂定各項競賽敘獎標準辦理(附件二)。

十八、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若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 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各種形式出版品，如：圖畫、影像、音訊、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 菸(含電子菸、加熱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其他違禁品。

十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感染，未依防疫會議相關規範執行者。

- (二) 疫情期間，違反疾病管制署發佈之防疫準則，情節較輕者。
- (三) 個人或班級因傳染病須在家自主健康管理，若擅自跑到公共場所、補習班及學校者，其餘事項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 (四) 未經師長允許，擅自外訂校外食品，造成食品中毒事件者。
- (五) 在公共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喧譁影響他人、不遵守公共秩序或不遵守團體規範，經勸阻未改善者。
- (六)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或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七) 以非正常方式進入學校（例如：翻牆……等）或非上學時段未經校方允許擅入校園。
- (八) 無正當理由經常「課堂遲到」，屢勸無效者。  
【課堂定義】：【鐘響後，3-5 分鐘無公務或特殊原因未進教室者。】
- (九) 升旗及各項集合，無正當理由未到、或不遵守團體秩序者。
- (十)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正當理由缺席或未盡責者。
- (十一) 擔任公勤或班級幹部不盡職，情節輕微者。
- (十二)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生教大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
- (十三) 上課或集會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未攜帶學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 製造聲響，令他人不舒服，屢勸不聽者。
- (十五) 擅自脫鞋，令他人不舒服，經提醒後仍未修正者。
- (十六) 上課時間，非經教師允許，擅自吃東西，經提醒後仍未修正者。
- (十七)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以致影響學習，或造成教學活動干擾，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上述物品學校得暫時代為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 (十八) 上課時比手畫腳或傳紙條，屢勸不聽者。
- (十九) 攜帶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各種形式出版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 非經教師課程要求，攜帶含酒精飲料、菸品(含電子菸、加熱菸)至校。
- (二十一) 不按時繳交或未完成聯絡簿，經催交無效者。
- (二十二) 作業或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三) 竄改小考成績或作業成績、違反平時測驗試場規則。
- (二十四) 違反通訊器材使用規範第九條管理細則者。
- (二十五) 因課程需求於課堂上使用通訊器材(如：手機)，卻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屢勸不聽、操作資訊設備(如：班級電腦、單槍等，含任意開機、更改設定)、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如：使用手錶或其他電子設備下載軟體遊戲至校玩樂、使用手錶拍照)。
- (二十六) 唆使他人未依規定使用通訊器材(如：手機)者。
- (二十七) 通訊器材(如：手機)借予本校學生使用者，而使用學生違反管理細則者。
- (二十八) 使用校園網路有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資訊系統或設備、盜用他人帳號、提供未經許可之帳密予他人使用，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 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影射等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輕微者。
- (三十) 未經允許在校內飼養寵物或使用未經允許之電器者。
- (三十一) 借用學校物資(如：電梯卡、圖書、CD PLAYER、球具……等)未依時間歸還，經催繳仍未歸還者。
- (三十二) 任意觸碰或移動公物(監視器、滅火器、實驗器材等)，影響公務或學校各式活動、課程執行；因過失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告及修繕者。
- (三十三) 不當使用公物，造成浪費公物資源(水、電、掃具、衛生紙、紙……等)，情節較輕者。
- (三十四) 以公用取餐之工具作為個人進食使用，影響公眾用餐衛生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三十五) 未訂餐食，擅自食用者；或未依個人訂購份量，超取食物，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三十六) 禮貌不周或言行不檢(如：向校外路人，大聲叫罵不當內容等)、出口成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三十七) 隨意吐口水、吐痰、口香糖、亂丟垃圾、經勸導仍不做垃圾分類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八) 未經師長同意，各教室邊櫃嚴禁躺、坐，避免坍塌，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三十九) 未經師長同意，躺在或趴在地上屢勸不聽者。
- (四十) 攀爬後陽台門上牆壁或在教室攀牆拉單槓，致使他人無法自由進出者。
- (四十一) 未經師長同意，隨意置放個人物品於公共區域(如：教室走道、邊櫃、教室外走廊等)，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四十二) 個人所屬置放物品區域未善加維護，致使孳生病媒蚊蟲、蟑螂。
- (四十三) 未盡責認真打掃，經指導未改進者。
- (四十四) 與同學發生糾紛(如：肢體、口角、取綽號、人際排擠、偷吃他人食物等)，情節較輕者。
- (四十五) 惡作劇或不當行為，造成他人困擾、財物損失或有危險疑慮之行為。
- (四十六) 挑唆同學，導致同學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
- (四十七) 玩危險遊戲或不當使用各式物品，致同學心生恐懼或受傷，情節較輕者。
- (四十八)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陽台奔跑(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經勸導後不改正又再犯者。
- (四十九) 在校從事有危險性之行為，含未有老師在旁指導之實驗。
- (五十) 聚眾或尾隨、跟蹤他人，致他人心中生恐懼，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五十一) 因金錢或物品借貸而衍生糾紛(如：應還未還、不當手段催還……等)，情節輕微者。
- (五十二) 以不當方式(如：偷竊、恐嚇、長期借用不還等)，從而獲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五十三)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五十四) 未經當事人同意洩漏他人個資、侵犯他人隱私或偷閱他人日記、聯絡簿或信件等情節輕微者。
- (五十五) 欺騙師長，經提醒後仍未修正者。
- (五十六) 未依各場域規定，任意進入。(如：擅自進入電腦教室或進入其他班級)
- (五十七) 未經老師允許進入或滯留辦公室，屢勸不聽者。
- (五十八) 除違反服儀或上學遲到之外的正向管教之相關措施，逾期未完成者。
- (五十九) 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致他人心中生恐懼或感受被騷擾，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行為如：
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的行蹤。
  2. 盯梢守候尾隨特定人士的住所或經常出入之場所。
  3. 對被害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等。
  4. 以無聲電話、空白信等干擾特定人士。
  5. 過度追求、要求約會或其他追求行為。
  6. 寄送物品或影像。
  7. 出示特定資訊。
  8. 冒用名義訂購物品或服務。
- (六十) 以帶有歧視性或不受歡迎字眼的不當言語、惡意藉故碰觸他人身體(如：撞、拍、捶、打、戳、壓或捏……等)的不當肢體接觸，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六十一) 性別事件經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決議，認定行為輕微者，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六十二) 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輕者。

## 二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觸犯第十二條規定，情節較重者或同一學期中再犯第十二條同款規定者。
- (二) 損壞設施或佔用公物，未如期賠償或歸還者。
- (三) 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或正常教學、活動者(如：咆哮、辱罵或隨意丟擲物品……等)，經勸導制止後仍未改善者。
- (四) 蓄意毀損或塗污學校公告文件者。
- (五) 故意損壞公物(如：翻倒課桌椅、公物上刻字及作畫……等)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六)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七) 通訊器材未集中保管者。

- (八) 向他人借用通訊器材(如：手機)，未依規定使用手機者。
- (九) 通訊器材(如：手機)借予龍門學生違規使用，因此滋生糾紛者。
- (十) 校內外侵害他人名譽或行為不檢損壞校譽(如：製造噪音、亂丟垃圾、玩水槍……等)，經勸導不聽者。
- (十一) 侮辱或惡意攻訐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十三)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重要集會，如：朝會、週會、全年級或全校性活動等。
- (十四)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不假離校外出者。
- (十五) 打架、圍事、偷竊、威脅、恐嚇、勒索、侵占等行為輕微者。
- (十六) 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
- (十七) 吸菸(含電子菸、加熱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等行為輕微者。
- (十八)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十九) 定期評量及複習考違反試場或考試規則者(依本校學生試場規則處理)。
- (二十)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二十一) 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者。
- (二十二)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二十三) 未經著作權人授權，自行重製其著作，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在網路或媒體散播不正當資訊、不實言論、不雅字眼、攻擊毀謗他人等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人格尊嚴者，或造成人際排擠。
- (二十五) 盜用他人電磁資料。
- (二十六) 攜帶含酒精飲料、菸品(含電子菸、加熱菸)及檳榔至校，或將上列物品提供未成年者飲用吸食，或攜帶具攻擊性物品，如：蝴蝶梳、蝴蝶刀、金剛指、BB 槍、化學製劑等，或替他人保管違禁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註2)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二十七) 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
- (二十八) 性別事件經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決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較重者，或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二十九) 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重者。
- (三十) 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觸犯第十三條規定，情節較重者或同一學期中再犯第十三條同款規定者。
- (二)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且造成他人受傷者。
- (三) 損害他人名譽或侵害他人隱私，情節重大者。
- (四) 建置色情網站、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者。上述行為觸犯其他法律者一併逕送司法單位偵辦。
- (五) 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且放學後穿著校服，言行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情節嚴重者。
- (六) 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有恐嚇或毆打之行為者。
- (七)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八) 集體鬥毆或教唆、糾眾毆打他人者。
- (九) 打架、圍事、偷竊、威脅、恐嚇、勒索、侵占等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 聚眾飲酒、賭博、抽菸(含電子菸、加熱菸)、嚼食檳榔、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十一) 販賣菸(含電子菸、加熱菸)、酒供他人吸食飲用，或攜帶毒品、砲彈、化學製劑、爆竹類、BB 槍、刀械器具等非學習用具，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二)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定期評量違反試場規則，集體舞弊者。
- (十四) 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借與他人使用已有證件致妨礙他人權益者。

- (十五) 在校內外或網路上發表不實言論，毀壞校譽者。
- (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八) 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重大者。
- (十九) 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重大者。
- (二十) 使用通訊器材，進行考試舞弊者。
- (二十一) 使用通訊器材以致影響校園安全者。

## 二十二、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 在校期間1次記2大過或獎懲相抵滿3大過者。
- (二) 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三)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應記大過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學校應設獎懲會(附件三)，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學校教師代表。
- (三) 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教師代表以及學校教師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源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者，得由校長依前四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二十四、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擬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規定。
- (二)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 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 (四)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五)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二十五、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六、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知導師，經生教組及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知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生教組及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二十七、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二十八、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二十九、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三十、依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十一、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十二、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三十三、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附件四)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三十四、獎懲會處理本規定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三十五、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規定者，教育局、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

三十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即適用於目前在學之學生，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1100810 經代表制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局 107.04.26 北市教中字第 10733942400 號函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三、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貳、目的

為輔導學生保持服裝儀容整潔，以整潔、簡單、典雅、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並培養學生自律之精神及良好生活習慣，特訂定本規範。

### 參、服裝

#### 一、制服：悉依學校公布之樣式與顏色。

- 1、上衣：「學年班級座號」繡在口袋上方正中央。
- 2、背心及外套：「學年班級座號」繡在校徽之上。
- 3、學年班級座號：依校方所規定顏色呈現。

108 學年度入學者，學年班級座號綠色。

109 學年度入學者，學年班級座號金黃色

110 學年度入學者，學年班級座號藍色。

其後學年度入學者，其學年班級座號顏色依年度順序循環。

學年班級座號代表意義：例：1100318，110 代表入學年度，03 代表班級，18 代表座號。

#### 二、運動服：悉依學校公布之樣式與顏色

- 1、上衣及外套：學年班級座號繡在校徽之上，顏色呈現與制服相同。
- 2、長短褲不可修改成其他樣式。
- 3、體育課時一律穿著運動鞋及學校運動服。
- 4、運動褲不可配穿制服上衣，穿制服褲不可配穿運動上衣。
- 5、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6、重大集會(如：開學日、校慶、休業式及校外教學等)視氣候狀況，統一規定穿著校服(長短袖或長短褲)。
- 7、體育課當日穿著運動服，其他天配合導師規範，以班為單位統一服裝。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 三、其他

- 1、制服(或運動服)以內的衣服長度不宜超出外衣。
- 2、男女生制服褲及運動褲不宜以垮褲形式穿著。
- 3、鞋以球鞋為宜，穿著舒適，款式及顏色力求樸素。
- 4、襪子以單色為基準，長度適中。

#### 肆、儀容

- 一、髮式宜符合自然、健康、衛生、經濟為原則，髮長過肩宜束髮或結辮。
- 二、不戴耳環、戒指，僅可配戴信仰項鍊或手環。
- 三、學生不得塗抹有色或深色面霜、粉底、腮紅、口紅、指甲油等化妝用品。

#### 伍、檢查方式

##### 一、定期全面檢查

- 1、依學期行事曆規定時間實施服裝儀容規範檢查，以每學期 2 次為原則，學務處於開學時提醒學生注意時程並提早整肅儀容，且於開學初幹部訓練時提醒各班班長、生教股長亦應勸導同學提早整理。
- 2、服裝儀容規範檢查時，由各班導師利用時間逕行初檢並登記不合格名單。
- 3、不合服儀規範被登記之學生，第 2 日應自動請求導師複檢，若複檢又不合格，則由學務處進行複檢。不複檢（或不合格）之學生則由學務處持續複檢至及格。

##### 二、平時個別修正

學生應時時保持服裝儀容符合規範，導師、學務處人員及學校教師平時利用各種集會、上課時間輔導學生整理儀容，對不合格者即予登記勸導改進，並限 3 日內複檢。不複檢（或不合格）之學生則由學務處持續複檢至及格。

陸、有關上述服裝儀容規範，教師得依「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進行糾舉勸戒，如有屢勸不聽者，再依情節輕重進行校規處分。

柒、申訴管道：學生或家長若對於服裝儀容規範或管教等有疑慮而不能接受時，可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異議，再經由校方召開專案會議進行瞭解是否有處罰過當之行為。

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如有未盡事宜，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

玖、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行訂定之。

拾、本規範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註)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附件二、

##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各項競賽敘獎標準

一、依據「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十七條訂定本敘獎標準。

二、敘獎方式：

(一)對學校有貢獻:提升校譽

(二)學藝競賽包含:語文競賽、演講、作文、書法、攝影、壁報、科展、優良學生…等靜態項目。

(三)體育竟似包含:大隊接力、球類競賽、趣味競賽、拔河、柔道、跆拳道、空手道…等動態項目。

(四)敘獎標準如下：

校內			校外			
			臺北市		全國	
			區內	全市	區域	全區
學藝競賽	獎狀乙幀	冠軍-嘉獎兩次 優等-嘉獎兩次 甲等-嘉獎乙次 佳作-嘉獎乙次	特優-小功乙次 優等-嘉獎兩次 甲等-嘉獎乙次 佳作-嘉獎乙次	特優-小功乙次 優等-嘉獎兩次 甲等-嘉獎乙次 佳作-嘉獎乙次	特優-小功乙次 優等-嘉獎兩次 甲等-嘉獎乙次 佳作-嘉獎乙次	特優-大功乙次小功兩次 優等-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甲等-大功乙次 佳作-小功乙次
體育競賽	獎狀乙幀或 錦旗乙面	冠軍-嘉獎兩次 亞軍-嘉獎兩次 季軍-嘉獎乙次 其他-嘉獎乙次	冠軍-小功乙次 亞軍-嘉獎兩次 季軍-嘉獎乙次 第4~6名-嘉乙次	冠軍-大功乙次 亞軍-小功兩次 季軍-小功乙次 第4~6名-嘉獎兩次	冠軍-大功乙次 亞軍-小功兩次 季軍-小功乙次 第4~6名-嘉獎兩次	冠軍-大功乙次小功兩次 亞軍-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季軍-大功乙次 佳第4~6名-小功兩次

三、備註：

(一)校內參賽人數6隊(人)以上如上敘獎，不足6隊(人)時發獎狀鼓勵。

(二)校外參賽人數5隊(人)以上如上敘獎，不足5隊(人)時發獎狀鼓勵。

(三)本獎勵由相關行政單位提報，填妥相關表格，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得予敘獎。

(四)如有個別或自行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成績附影本及比賽辦法)由導師或指導老師提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得予敘獎。

(五)不在此敘獎標準之比賽獲獎者，依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二十六條辦理。

##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105.11.28 修正

109.12.07 修正

113.06.21 修正

壹、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9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暨「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貳、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二、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大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
- 三、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 四、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 (一)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 (二)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三)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 (四)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 (五)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六)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 (七)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參、獎懲會委員7人至15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行政代表2人至4人，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會）代表2人至4人。
- 三、家長會代表2人至4人。
- 四、學生代表1人至3人。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且第2款及第3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期為1年。第4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2、3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肆、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辦理。依前項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伍、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於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5條第1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 5 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獎懲會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獎懲會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或作成其他獎懲措施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陸、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柒、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 1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1 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捌、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玖、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壹拾、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本校訂有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項，以「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為辦理之依據。該實施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

壹拾壹、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壹拾貳、本要點經委員會通過，送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11.8.10修訂

- 一、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訂定之。
- 二、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特訂定本要點。
- 三、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受理對象：凡已受懲罰記錄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者。
  2. 申請人：欲改過銷過之學生。
  3. 申請程序：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及考察 A、B、C 表，警告需 1 位教師附署，小過需 2 位教師附署，大過需 3 位教師附署。附署人須為申請人之現任任課教師。
  4. 警告須經懲處確定日起考察 1 個月以上及愛校服務 10 時，小過須經考察 3 個月以上及愛校服務 30 小時，大過須經考察 1 個學期以上及愛校服務 70 時，但 9 年級公佈之懲處，其銷過觀察期應視實際情況處理之。(懲處確定日為行政程序完成日作為起算日。)
  5. 銷過人須將申請表及考察 A、B、C 表按辦法詳實填畢後，送交生教組。警告及小過以書面送交(考察 A、B、C 表)學務處生教組，由生教組長、學務主任詳實審核並與導師或相關任課教師等，確認無誤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銷過。大過則需召開會議，需改過銷過委員會委員半數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始得銷過。通過之改過銷過案，由學務處彙整有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家長及有關處室，同時在該生懲罰紀錄中加蓋「經改過銷過委員會會議議決，註銷其懲罰紀錄」字樣。
- 四、「聯絡簿抽查」改過銷過程序：
  1. 「聯絡簿抽查」警告銷過，僅需完成 1 個月的課堂觀察即可。
- 五、經改過銷過後之懲處案，申請人若再犯類似事件，則再犯事件不適用本實施要點。
- 六、改過銷過委員會成員為學務主任、生教組長、申請人之輔導責任區教師、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
- 七、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懲處時之違規事實描述		申請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銷過觀察表(A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銷過觀察表(B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銷過服務表(C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為跨學期銷過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學期】銷過 <input type="checkbox"/> 為【跨學期】銷過					
懲處的學年學期		學年		學期		審議結果	
欲銷過之次數 (請用『乙次』或『兩次』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_____次		生效日期			
				銷過單號			
導師		附署教師		學務主任		校長核示	
申請學生		生活教育組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資料未填完整者，均不予受理。

##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銷過觀察表 (A 表)

- 一、目的：為讓學生能有銷過自新的機會，特定本觀察表。
- 二、對象：全校學生，凡有違反校規且有心改過者。
- 三、觀察時間：警告須自懲處確定日起考察 1 個月以上，小過須經考察 3 個月以上，大過須經考察 1 個學期以上。
- 四、本表為改過銷過之附件，請將改過銷過申請表填妥後，連同銷過服務表及本表（考察後之結果）繳交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

班級：		座號：		銷過學生姓名：		
週次	考察日期			導師、考評教師簽名	家長簽名	
第 1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2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3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4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5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6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7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8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9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10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11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12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13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14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15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16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17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18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19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20 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銷過觀察表 (B表)

page: \_\_\_\_\_

\_\_\_\_學年度 \_\_\_\_學期 第\_\_\_\_週 日期：\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班級：\_\_\_\_座號：\_\_\_\_ 姓名：\_\_\_\_\_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 1 節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第 2 節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第 3 節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第 4 節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第 5 節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第 6 節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第 7 節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第 8 節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科目	可	差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